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196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封氏烟酒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MA1X4HKD01

经营者：蒋敬和 性别：男； 邮编：222500；电话：15061407190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回龙路北侧（亨通家园1栋1单元13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9月1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的烟酒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规格2L/坛的珍藏5坛，规格1×6瓶的内供酒10箱，规格1×12瓶的内供酒30箱，规格1×6瓶的原浆国藏酒17箱，规格1×6瓶的内供特供11箱，规格42%vol、500ml×6瓶的内供酒10箱，未标注厂名、厂址等标识。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予以扣押并于当日立案。

经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是当事人烟酒商店从上门推销白酒人员手中购进，购进数量和购进价格分别是：规格2L/坛的珍藏购进了5坛未销售，购进价格是60元/坛；销售价格是70元/坛；规格1×6瓶的内供酒购进了10箱未销售，购进价格是30元/箱；销售价格是35元/箱；规格1×12瓶的内供酒购进了30箱未销售，购进价格是55元/箱，销售价格是65元/箱；规格1×6瓶的原浆国藏酒购进20箱，销售了3箱，销售价格是70元/箱，购进价格是60元/箱；规格1×6瓶的内供特供购进了15箱，销售了4箱，销售价格是70元/箱；购进价格是60元/箱；规格500ml×6瓶内供酒购进了10箱，未销售，销售价格是35元/箱，购进价格是30元/箱。货值金额计人民币5450.00元，违法所得40.00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1、灌南县新安镇封氏烟酒商店《营业执照》信息，

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证据 2、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局执法人对灌南县新安镇封氏烟酒商店《现场检查笔录》，12 月 17 日对该灌南县新安镇封氏烟酒商店负责人封利益的《调查笔录》，证明灌南县新安镇封氏烟酒商店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事实。

证据 3、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本局执法人现场检查的过程。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告字【2021】196 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经营的规格 2L/坛的珍藏 5 坛、规格 1×6 瓶的内供酒 10 箱、规格 1×12 瓶的内供酒 30 箱、规格 1×6

瓶的原浆国藏酒 17 箱、规格 1×6 瓶的内供特供 11 箱、规格 42%vol、500ml×6 瓶的内供酒 10 箱；

2、没收违法所得 40.00 元；

3、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罚没合计：504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